**关于12.4宪法宣传日，你知道的有多少？**

1. **宪法宣传日的诞生和发展**

2001年4月26日，中共中央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中确定：将我国现行宪法实施日即12月4日，作为每年一次的全国法制宣传日。通过开展法制宣传日活动，在全体公民中普及宪法等法律知识，使广大公民了解宪法、掌握宪法，增强宪法观念，树立宪法权威。

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定：将宪法公布施行的日期即12月4日设定为国家宪法日。每年12月4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2014年12月4日是我国首个国家宪法日，也是第十四个全国法制宣传日。

2017年是第四个国家宪法日和第十七个法制宣传日。今年国家宪法日的宣传主题是“学习宣传十九大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1. **历年全国法制宣传日主题**

2001年　 增强宪法观念，推进依法治国；

2002年　 学习宣传宪法，推进民主法制建设；

2003年　 依法治国，执政为民；

2004年　 弘扬宪法精神，增强法制观念；

2005年　 弘扬宪法精神，构建和谐社会；

2006年　 落实“五五”普法规划，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2007年 　弘扬法治精神，推进依法治国；

2008年　 弘扬法治精神，服务科学发展；

2009年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2010年　 弘扬法治精神，促进社会和谐；

2011年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大力弘扬法治精神；

2012年　 弘扬宪法精神，服务科学发展；

2013年　 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共筑伟大中国梦；

2014年　 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

2015年　 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共筑伟大中国梦；

2016年 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

1. **什么是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人们行为的基本法律准则。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它是其他法律、法规赖以产生、存在、发展和变更的基础和前提条件，它处于一个国家独立、完整和系统的法律体系的核心，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基石。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现行宪法是对1954年制定的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继承和发展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社会经历广泛而深刻的变革，我国分别在1988年、1993年、1999年、2002年对现行宪法作过四次修改。

1. **我国宪法的社会作用有哪些?**

我国宪法的社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在组织国家政权方面的作用。根据宪法规定，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由人民代表组成的人民代表大会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检察机关和国家审判机关以及其他重要的国家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

二是在保障公民权利方面的作用。我国宪法规定，中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上述规定为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提供了最基本的宪法依据。

三是在维护国家和社会基本制度方面的作用。我国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此外，宪法序言肯定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指导思想地位。

四是在实行法治方面的作用。我国宪法充分肯定了宪法作为根本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核心要素，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等。只要在实施宪法的实践中，真正地使宪法的上述规定落到实处，就基本符合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的要求。

1. **什么是国体?**

国体亦称国家性质，即国家的阶级本质，它是由社会各阶级，阶层在国家中的地位所反映出来的国家的根本属性。

1. **我国的国体是什么?其本质特征有哪些?**

就我国而言，现行宪法第1条明确规定了我国的国家性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是：在政治上实行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在经济上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在精神文明上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1.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其基本原则有：

(一)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执政党;

(二)各民主党派是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接受党的领导的，与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参政党：

(三)多党合作的政治基础是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四)党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

(五)多党合作的基本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六)多党合作的主要内容是参政议政和互相监督;

(七)以坚持社会主义初期阶段的基本路线、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统一祖国、振兴中华为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共同奋斗目标;

(八)以宪法为多党合作的根本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九)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共同负有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责任。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性质有哪些?**

(一)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和重要机构，但按其性质而言，它不属于我国的国家机构体系，不是国家机关;

(二)它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现阶段，我国已形成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在内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三)它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地方重要事务、政策和法律的贯彻、群众生活和统一战线的重大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它不同于一般人的人民团体，而是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代表人物参政议政的重要场所。